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紹群

被　　告　寬禾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宇達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朱嘉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又民事訴訟法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，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，故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，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，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之規定（如專屬管轄之規定）下，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，則兩造於起訴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，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，始能謂係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，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定多數第

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用與他造當事人簽訂契約，即與合意管轄之立法意旨有悖。是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，雖非法所不許，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法院，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固主張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）第7條約定原告總行所在地即臺北市南港區之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為兩造合意管轄法院等語，然依該條內容係約定：「若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除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，應從其規定外，立約人合意以貴行總行或__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或立約人財產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顯係指得在包括本院、臺北地院、原告任一分行，以及被告任一財產(包含動產或不動產)所在地內之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說明，尚不能認為兩造已有合意限於一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該合意管轄約定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意旨有悖，應屬無效。而被告寬禾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寬禾公司)、宇達開發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宇達公司)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均設於臺北市中山區(詳細地址詳卷)，有該兩家公司變更登記表可佐(本院限制閱覽卷)，且被告朱嘉諺(下若單獨稱之，則各逕稱姓名，與宇達公司、寬禾公司合稱被告)之戶籍地址亦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佐(本院限制閱覽卷)，又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之住居所或營業所(事務所)地址均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民事起訴狀可稽，均非位於本院管轄區域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